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需要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(采购单位)</u>的<u>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-2-13-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-2-13-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8.8670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25.94633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 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/\_\_\_万元,属于\_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(电子签名): 袁秀珍 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